

西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对公司 2010 年度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

公司 2010 年度实现的利润共计 83,734,975.80 元，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87,375,178.41 元，本次可供分配利润为 171,110,154.21 元，依照规定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8,397,703.52 元后，本次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62,712,450.69 元。鉴于公司刚刚完成重大资产重组工作，主营业务发生了变化，目前公司正在积极扩建 15 万吨小包装项目，为了保证项目建设的资金投入，根据公司目前生产经营和发展需要，公司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，基本符合公司现状。我们认为，该预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企业会计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长远利益，有利于公司正常运营，有利于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。我们同意 2010 年度公司不进行现金利润分配。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 陈开松 康均心 于小镭

2011 年 3 月 23 日